

叶高峰
主编



犯罪论

BAOLIFANZUILU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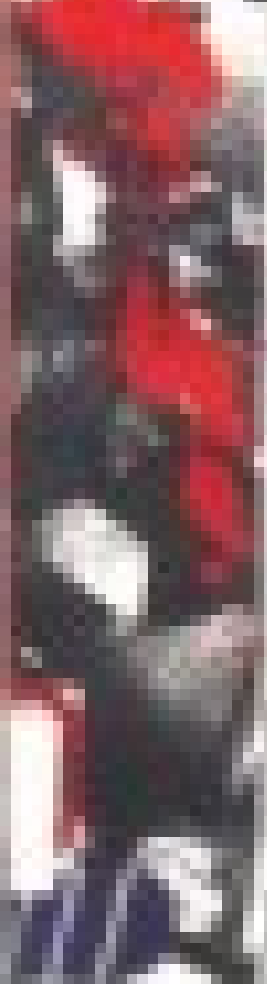
河南人民出版社





犯罪论

犯罪论



叶高峰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犯罪论

(豫)新登字 01 号

暴 力 犯 罪 论

主 编 叶高峰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中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875 印张 315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5 册

ISBN7-215-02814-3 / D·577

定 价:12.50 元

说 明

本书为郑州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所承担的河南省“八五”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的研究成果，也是该教研室所承担的中华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暴力犯罪对策研究》的姊妹篇。

暴力犯罪是多发性犯罪之一，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它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侵害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尤其在近几年，重大恶性的暴力犯罪案件发案率有增无减，已经给我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威胁。因此，暴力犯罪是我国社会治安重点治理的对象。中央早已明确提出，对于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抢劫犯、强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由于我国现行刑法中关于暴力犯罪的规定比较概括，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颁布了一些惩处暴力犯罪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但仍然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暴力犯罪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司法工作中存在着一系列疑难问题，亟待从理论上加以指导解决。为此，我们针对我国目前日益严重而复杂的暴力犯罪现实以及刑事审判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探讨了暴力犯罪的概念、特征和范围，分析了暴力犯罪的犯罪形态、罪数以及针对暴力犯罪的正当防卫，并对各个罪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和研究了具体暴力犯罪的成立条件、认定和处理中的疑难问题及刑罚的适用原则，提出了一些合理的立法建议和独到的理论见解。

此书作为迄今为止国内第一部以暴力犯罪为研究对象的学术专著，其体系完整，结构合理；结合实践，阐述法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理论信息量大，实际素材丰富，特别是对一些新增罪

名的研究颇具新意。该研究成果的问世，若能为暴力犯罪的审判工作有所帮助，对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起增砖添瓦之功，作者将倍感欣慰。

由于本书作者水平有限以及各位作者的写作风格不同，加之研究的内容侧重于联系实际的学术探讨，有些观点系一家之见，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诸位读者及同仁不吝赐教。

该研究成果是在河南省“八五”社科规划办公室大力资助下完成的。在研究和出版过程中，受到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省第三律师事务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河南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司法部门的一些同志积极提供实际素材，给予我们很多方便，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位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叶高峰教授和副主编刘德法副教授、鲁嵩岳副教授、张绍谦副教授统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田敏全：第一章、第十章
- 叶高峰：第二章、第七章第三节
- 张绍谦：第三章
- 鲁嵩岳：第四章
- 赵永纯：第五章
- 舒德智：第六章
- 李宏建、马松建、司明灯、徐留成：第七章第一、二、四节，第十一章
- 刘德法：第八章
- 王长水、史卫忠：第九章

作者

1993年4月于郑州

目 录

说 明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1)
一、暴力犯罪的现状	(1)
二、暴力犯罪的特点	(2)
第二节 同暴力犯罪作斗争的意义	(8)
一、同暴力犯罪作斗争, 对遏制严重刑事犯罪具 有重要作用	(9)
二、同暴力犯罪作斗争, 可以更好地保护公民 的合法权益	(10)
三、同暴力犯罪作斗争, 有利于改革开放 的顺利进行	(11)
四、同暴力犯罪作斗争, 可以增强人民群众 的法制观念	(11)
第二章 暴力犯罪的内涵及其外延	(14)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念	(14)
一、暴力犯罪的阶级本质	(14)
二、暴力犯罪的含义	(23)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特征	(28)

一、暴力犯罪在客观方面的特征	(28)
二、暴力犯罪在主观方面的特征	(32)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分类	(37)
一、以作案工具来划分	(37)
二、以犯罪性质来划分	(37)
三、以暴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来划分	(38)
四、以暴力犯罪侵害的客体来划分	(39)
五、以侵犯对象来划分	(39)
第三章 暴力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41)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预备	(42)
一、暴力犯罪中常见的犯罪预备行为	(43)
二、暴力犯罪预备行为的认定	(47)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着手实行	(55)
一、着手实行的特征	(55)
二、暴力犯罪着手实行行为的认定	(57)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得逞与未得逞	(67)
一、暴力犯罪得逞与未得逞的特征	(67)
二、暴力犯罪得逞与未得逞的认定	(68)
第四节 暴力犯罪未完成的原因	(73)
一、暴力犯罪未完成原因概述	(73)
二、暴力犯罪未完成原因的认定	(73)
第五节 对暴力犯罪未完成形态的处罚	(82)
一、对暴力犯罪预备的处罚	(82)
二、暴力犯罪中未遂犯的处罚	(87)
三、暴力犯罪中止犯的处罚原则	(88)
第四章 暴力犯罪的罪数	(90)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90)
一、	罪数的意义	(90)
二、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学说	(91)
三、	区分一罪与数罪应当坚持的标准	(93)
四、	区分一罪与数罪应当遵循的规则	(98)
第二节	暴力犯一罪的常见形态	(101)
一、	继续犯	(101)
二、	结果加重犯	(104)
三、	想像竞合犯	(111)
四、	法规竞合	(114)
五、	结合犯	(122)
六、	连续犯	(125)
七、	牵连犯	(128)
八、	吸收犯	(130)
第五章	排除暴力犯罪的行为	(132)
第一节	排除暴力犯罪的行为概述	(132)
一、	实施排除暴力犯罪的行为，是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需要	(132)
二、	实施排除暴力犯罪的行为，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 其他合法权利的需要	(133)
三、	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的需要	(133)
四、	有利于加强军警人员的责任心	(133)
第二节	防卫行为的适时性	(134)
一、	对暴力犯罪实行正当防卫的开始时间	(134)
二、	正当防卫的终止时间	(138)
第三节	防卫目的的正当性	(142)
一、	防卫挑拨	(143)

二、互相斗殴	(144)
三、对依法强制行为实施的行为	(145)
第四节 防卫限度的必要性	(146)
一、从有利于鼓励和支持公民同不法侵害作斗争出发 考察必要限度	(147)
二、从主、客观相统一出发考察必要限度	(148)
三、实事求是，设身处地地考察正当防卫 的必要限度	(148)
第五节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过程中的防卫问题	(151)
一、防卫的主体问题	(152)
二、防卫的手段问题	(153)
三、防卫的时间问题	(155)
四、防卫的限度问题	(156)
五、“假想防卫”问题	(157)
第六节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158)
一、防卫过当的犯罪构成	(158)
二、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161)
第六章 反革命型的暴力犯罪	(165)
第一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165)
一、持械聚众叛乱罪的特征	(165)
二、处理持械聚众叛乱罪应注意的问题	(167)
第二节 聚众劫狱罪和组织越狱罪	(169)
一、聚众劫狱罪	(169)
二、组织越狱罪	(170)
三、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的处罚	(172)
第三节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73)
一、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73)

二、处理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应注意的问题	(177)
三、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的刑事责任	(179)
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型的暴力犯罪	(180)
第一节 放火罪、决水罪	(180)
一、放火罪	(180)
二、决水罪	(190)
第二节 爆炸罪、投毒罪	(193)
一、爆炸罪	(193)
二、投毒罪	(196)
三、爆炸罪、投毒罪的刑事责任	(200)
第三节 劫持航空器罪	(201)
一、劫持航空器罪概述	(201)
二、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和特征	(202)
三、劫持航空器案件的刑事管辖权问题	(206)
四、劫持航空器罪犯的引渡问题	(208)
五、劫持航空器罪的处罚	(212)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暴力犯罪	(212)
一、刑法上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范围	(213)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的概念和特征	(215)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的犯罪形态	(217)
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概念 和特征	(219)
五、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既遂 与未遂	(221)
第五节 其它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	(222)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222)
二、破坏交通设备罪	(227)
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31)
第八章 侵犯人身型的暴力犯罪	(235)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235)
一、故意杀人罪	(235)
二、故意伤害罪	(254)
第二节 强奸妇女罪	(267)
一、强奸妇女罪概述	(267)
二、强奸妇女罪中的疑难问题	(272)
三、强奸妇女罪的刑事责任	(279)
第三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281)
一、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	(281)
二、处理绑架妇女儿童罪应注意的问题	(283)
三、绑架妇女儿童罪的刑事责任	(286)
第四节 强迫他人卖淫罪和强迫他人吸毒罪	(287)
一、强迫他人卖淫罪	(287)
二、强迫他人吸毒罪	(294)
第五节 本章其他暴力犯罪	(299)
一、非法拘禁罪	(299)
二、侮辱罪	(300)
三、刑讯逼供罪	(300)
四、破坏选举罪	(301)
第九章 侵犯财产型的暴力犯罪	(303)
第一节 抢劫罪	(303)
一、抢劫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03)

二、	认定抢劫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12)
三、	抢劫罪的处罚	(320)
第二节	绑架勒索罪和敲诈勒索罪	(322)
一、	绑架勒索罪	(322)
二、	敲诈勒索罪	(333)
第三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39)
一、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339)
二、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定罪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	(342)
三、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处罚	(347)
第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型的暴力犯罪	(348)
第一节	流氓罪	(348)
一、	流氓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348)
二、	认定流氓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53)
三、	流氓罪的处罚	(358)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359)
一、	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和特征	(359)
二、	处理妨害公务罪应注意的问题及其处罚	(361)
第三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62)
一、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362)
二、	处理执行判决、裁定罪应注意的问题 及其处罚	(364)
第四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64)
一、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概念 和特征	(364)
二、	处理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应注意 的问题及其处罚	(366)

第十一章 暴力犯罪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369)
第一节 反革命型的暴力犯罪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369)
一、建议将反革命罪改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369)
二、对反革命罪一章有关暴力犯罪的调整 与修改	(372)
三、增设新罪名	(374)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型的暴力犯罪的立法 缺陷及完善	(377)
一、应增加的新罪名	(378)
二、需要调整的罪名	(381)
第三节 侵犯人身型的暴力犯罪的立法缺陷与完善	(383)
一、侵犯人身的暴力犯罪条文的修改意见	(383)
二、建议增设的条文	(386)
第四节 侵犯财产型的暴力犯罪的立法缺陷及完善	(387)
一、修改抢劫罪的法条, 增设新罪名	(387)
二、修改刑法第 153 条, 增设事后抢劫罪	(388)
三、修改敲诈勒索罪法条, 建议增设罚金刑	(389)
四、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法条修改和建议	(391)
五、增设哄抢罪	(391)
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型的暴力犯罪的立法 缺陷及完善	(393)
一、分解流氓罪	(393)
二、刑法第 157 条的修改与调整	(396)
三、本节暴力犯罪新罪名的增设	(39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一、暴力犯罪的现状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变革而不断变化的。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治安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与此相联系的犯罪也在不断地变化。从当前我国犯罪的现状看，可分为四大类型：暴力型犯罪、淫乱型犯罪、经济型犯罪和政治型犯罪。从犯罪的性质、后果及现状看，暴力型犯罪是近年来比较突出的一种犯罪。这种犯罪不论其起初是否以被害人身体或被害人财物为侵害目的，都是使用暴力或威胁手段加以侵害。它不仅侵犯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且经常伤害无辜群众，酿成骇人听闻的恶性案件。因此，暴力犯罪是一种严重的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中央明确提出，对于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我国是世界上暴力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但近年来，我国的暴力犯罪的数量也呈迅速上升的趋势。据有关部门对凶杀、伤害、抢劫、强奸、爆炸五类暴力犯罪案件的统计，1989年凶杀案件19590起，1990年上升为21214起，比1989年增加了8.3%；1991年又上升为23199起，比1990年增加了9.4%；1992年第一季度发生凶杀案件5439起，比1991年同期增加207起，上升

4%。1989年发生伤害案件35931起，1990年上升为45200起，比1989年增加了25.8%；1991年又上升为57498起，比1990年增加了27.2%；1992年第一季度发生伤害案件10209起，比1991年同期增加了459起，上升4.7%。1989年全国共发生抢劫案件72881起，1990年上升为82361起，比1989年增加13%；1991年上升为105132起，比1990年增加27.5%；1992年第一季度发生抢劫案22150起，比1991年同期增加3550起，上升19.1%。1989年共发生强奸案40999起，1990年上升为47782起，比1989年增加了16.5%；1991年上升为50331起，比1990年增加5.3%；1992年第一季度发生强奸案7958起，比1991年同期增加362起，上升4.8%。1989年共发生爆炸案2141起，1990年上升为2585起，比1989年增加20.7%；1991年上升为3146起，比1990年增加21.7%；1992年第一季度发生爆炸案956起，比1991年同期增加36起，上升3.9%。从上述五类暴力犯罪案件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呈逐年增加的趋势。除这五类暴力犯罪逐年增多外，绑架勒索、强迫他人卖淫、流氓等暴力犯罪案件也都逐年增加。暴力犯罪已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公私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稳定造成很大威胁。

二、暴力犯罪的特点

从近年来我国暴力犯罪的情况看，暴力犯罪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残忍性、野蛮性和疯狂性

近年来我国所发生的暴力犯罪案件，从犯罪分子作案的动机、手段、情节和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看，他们胆大妄为、心毒手狠，无所顾忌，随意施行暴力，动辄杀人，采用刀砍棍击、绳勒等凶残的手法致人死命，而且为了发泄兽性，逃避打击，往往碎尸灭迹。有的犯罪分子是为了报复、泄私愤；有的犯罪分子则加害社会，残害无辜。湖北省宜昌市犯罪分子陈振培因挪用公款、

高价倒卖炸药等问题被村委会处罚，遂怀恨报复，于1992年2月16日将其村委会大楼内存放的5吨炸药引爆，炸死正在楼内开会的村干部16人，炸伤38人；炸毁房屋13栋，另有16栋房屋不同程度受损，其中宜昌市农业银行设在该村的信用站也被炸毁，约200万元的帐目被毁；同时炸毁汽车2辆，果树1300余棵。齐齐哈尔市讷河县贾文革与其妻李艳珍、姘妇徐丽霞合伙以招工和谈对象为名，先后流窜于长春、沈阳、杭州、厦门、宁波等地，用色情勾引，使用麻醉方法进行抢劫、强奸，然后杀人灭口。据查，从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贾文革及其同伙共杀人、抢劫、强奸作案39起，杀死42人，抢劫15起，盗窃10起。这伙犯罪分子不但将被害人的尸体肢解，而且还割下身上的肉，挖出内脏煮后剁碎喂猪，将尸骨焚烧。广西钦州市犯罪分子张高海因邻里不和，将邻居的幼女偷偷抱入其家，扼死后奸尸，并用菜刀碎尸，挖出肝脏煮熟喝酒。1992年1月9日河北省广宗县孟令田、孟令信因宅基地纠纷，手持尖刀、木棍连闯三家，杀死11人，杀伤3人。1992年1月12日新疆犯罪分子张成闯入一女青年住处，用斧头将该女青年砸昏后强奸，然后将女青年身上浇上汽油，焚尸灭迹。1992年2月15日广东省汕头市一女工下班路上被犯罪分子杀害，两眼被挖出，乳房被割掉。近年来，全国不少地方不断发生连杀数人，碎尸灭迹，剖心挖肝的重大恶性杀人案件。从上述发生的凶杀、强奸、抢劫等案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暴力犯罪具有残忍性、野蛮性和疯狂性的特点。

(二) 爆炸犯罪活动突出，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

近年来，各地爆炸犯罪案件不断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社会治安秩序带来严重威胁。据有关方面统计，1989年全国共发生爆炸案件2141起，1990年上升为2585起，比1989年增加20.7%；1991年3146起，比1990年增加21.7%。1992年一、二月份各地公安机关向公安部专报特大爆炸案件66起，炸